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2〕92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人员 着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路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我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路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规范路政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树立路政执法机构良好形象，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全区路政执法机构着装管理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规范着装”的原则。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全区路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着装监督与管理工作，指导各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着装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区路政执法人员的着装资格审核、执法服装与标志的采购和发放、着装行为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级路政执法支队和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理的路政执法人员的着装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所属路政执法人员着装资格申报、执法服装、标志的统计、申领、发放和着装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全区路政执法机构的执法服装、标志及制作规范、材质要求以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样式和标准为准。

第四条 为保证全区路政执法服装及标志式样、标准统一、规范，降低制作成本，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招标程序，选择资信等级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厂家，统一定点生产路政执法服装及标志，同时加强产品验收及质量监管。

第五条 服装制作所需经费应纳入路政执法机构的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我区路政执法机构在编在岗的路政执法人员及符合规定聘用的路政协查人员着装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着装范围

第七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在编在岗的路政执法人员及符合规定聘用的路政协查人员，在路政执法办公场所内及执行公务时应穿着制式服装。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必着制式服装：

- （一）被暂扣执法证件，离岗培训的；
- （二）身躯有明显伤残的；
- （三）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明显变化的；
- （四）其他不宜着装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收执法标志：

- （一）调离或者辞职的；
- （二）退休的；
- （三）被开除、辞退、解聘或者其他不适宜穿着制式服装的。

第三章 服装、标志类别

第十条 路政执法服装，包括冬服、春秋服、夏服、防寒服、作训服五类以及各类帽子、鞋类、装具类等；

路政执法标志，包括帽徽、肩章、肩徽、领花、胸徽、纽扣等。

第十一条 路政执法服装、标志应统一配发标准及更新年限（详见附表一）。

第四章 着装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建立完善路政执法人员着装计划、登记、发放、管理、监督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执法人员着装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第十三条 路政执法服装、标志严禁转借或赠送给他人穿用，不得将制式服装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路政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时，其着装、仪容、举止必须符合行为规范要求，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风纪严整、举止文明、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第十五条 着装规范要求

（一）着制式服装时，应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严格按照规定系制式领带（着长袖制式衬衣时）、皮带、佩齐领花、肩章、胸徽、臂章。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着装配套规范详见附表二）。

（二）着制式服装时，应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不得歪戴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内着衣服不得外露。

（三）除特殊情形外，穿着制式服装时，应当穿制式皮鞋或者其他黑色皮鞋，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脚。穿非制式鞋的，男性鞋跟一般不得高于3厘米，女性鞋跟一般不得高于4厘米。

（四）帽子佩戴应庄重端正。执行公务、参加会议、队列演练、重要活动、仪式时，必须戴帽。非执行公务时，可不戴帽。

不戴时，摆放或挂置应整齐井然；进入室内时，通常脱帽。立姿可以将帽子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帽子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第十六条 仪容规范要求

（一）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染彩发、染指甲、化浓妆、纹身。男同志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

（二）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戴围巾、耳套，除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外不得戴口罩、戴有色眼镜。

（三）着制式服装时，不得随意佩带其他徽章、证章、纪念章。

（四）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戴耳环、项链、手链、领饰、胸针、胸花、戒指等，尽量不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饰物或手机。

第十七条 举止规范要求

（一）着制式服装时，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姿态良好。

（二）着制式服装时，不得袖手或以手插兜，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三）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饮酒。

（四）着制式服装时，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及高档酒楼、饭店等场所。

(五) 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参与围观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摆摊设点、叫买叫卖。

第十八条 路政执法人员应按统一的换装时间换着执法服装。全区路政执法人员的季节性换装时间，一般规定为：

(一) 春季（3月1日~5月31日）

着春秋常服，外出执勤时可着夹克式制式服装；气温较高时，可着长袖制式衬衣。

(二) 夏季（6月1日~9月30日）

着短袖制式衬衣，气温较低时，可着长袖制式衬衣。

(三) 秋季（10月1日~12月31日）

着春秋常服，外出执勤时可着夹克式制式服装；气温较高时，可着长袖制式衬衣。

(四) 冬季（1月1日~次年2月28日）

着冬常服与防寒服，外出执勤时可着夹克式制式服装。

因桂北、桂南温差较大，各路政执法机构可根据当地气温情况决定统一换装时间。但参加会议、仪式和重要活动时，除夏季外，统一着常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应加强对路政执法人员着装风纪的日常管理，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及时发现、纠正不规范着装行为。对违反着装规定的，可列入单位执法考核记分范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待岗学习、取消执法资格、通报批评、辞退、开除等处

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包括的行为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公安民警着装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4 号）及人民警察（普警）制式服装及标志供应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路政执法服装、标志统一配发标准及更新年限表
2. 路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表

附件 1

路政执法服装、标志统一配发标准及更新年限表

	种 类	配发数量	使用年限	说 明
服装类	长袖制式衬衣	2	2	
	短袖制式衬衣	2	2	
	内穿制式衬衣	3	2	
	单裤、裙子	2	2	女执法人员单裤、裙子任选一种
	春秋常服	2	3	
	春秋茄克式制式服装	2	3	
	冬常服	2	3	
	冬茄克式制式服装	2	3	
	多功能服	1	4	
	夏季作训服	1	4	
	冬季作训服	1	4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2	3	女执法人员发呢卷檐帽和布卷檐帽各一顶
	便帽	1	3	
	栽绒帽	1	3	
鞋类	单皮鞋、皮凉鞋	1	2	各发一双
	棉皮鞋、光面毛皮鞋、光面毛皮靴	1	3	各发一双
	雨靴（中筒胶靴、长筒胶靴）	1	4	发一双（中、长筒胶靴任选）
	作训鞋（警用胶鞋）	1	3	
标志类	帽徽（大/小）	3	3	男帽配帽徽二枚，小帽徽一枚，女帽配大帽徽一枚，小帽徽二枚
	肩章（硬式、软式、套式软肩章）	2	3	各发二付
	领花	3	3	
	胸徽	2		损坏后，交旧领新
	编号	2		损坏后，交旧领新
	臂章	3	3	活动臂章
	领带	2	3	
	领带夹	2	3	
	内腰带	2	2	
	外腰带	1	4	
	标志扣			随服装（帽子）配发
装具类	雨衣	1	3	
	反光背心	1	2	
	防护头盔	1		夏季、冬季防护头盔各一个，长期使用（不坏不换）
	工作包	1	5	
	太阳镜	1	4	
	白色针织手套	2	1	

附件 2

路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表

着装类型	规范要求
冬、春秋常服	佩戴硬式肩章、胸徽、领花、臂章，内着内穿制式衬衣，系制式领带，男性路政员戴大檐帽，女性路政员戴卷檐帽；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
茄克式制式服装 (春秋、冬茄克式制式服装)	佩戴软质肩章、胸徽、臂章，内着圆领恤衫或毛衣；男性路政员戴大檐帽或者便帽，女性路政员戴卷檐帽或者便帽。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
长袖制式衬衣	佩戴软式肩章、胸徽、臂章，系制式领带，配着单裤，衬衣下摆系于裤腰内，系制式腰带；男性路政员戴大檐帽，女性路政员戴卷檐帽。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
短袖制式衬衣	佩戴软式肩章、胸徽、臂章，配着夏裤，女性也可配着裙子，男性路政员戴大檐帽（凉帽），女性路政员戴卷檐帽（凉帽）。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
多功能服	佩戴套式软质肩章和胸徽、臂章，内着夹克式制式服装或者冬常服；男性路政员戴大檐帽或者栽绒帽，女性路政员戴翻檐帽或者栽绒帽。执行公务时，制式服装的左胸前应佩戴执法证

